临翔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材料

一、政策要求

（一）贷款对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对象为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二）贷款金额。5万元（含）以下。

（三）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四）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人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贷款贴息。财政全额贴息。贷款人先按合同要求向银行支付利息，后由财政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贴息资金返还给农户。

（六）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七）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二、贷款流程

一般可参照“五步法：一户申请、村初审、乡审核、银行审核、区审定”放贷（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办理流程图”)。户申请表可以在村委会、乡政府领取或银行办理点领取。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办理流程图**

选择适合项目

贫困户提出贷款申请

填写申请表

提交相关材料（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证明、银行卡告等）

核查申请户是否符合贷款条件；

对申请户家庭及社区信用评价

村级组织初审

对项目能力规模市场等初审

村委会签署意见、盖章

复核申请户是否符合贷款条件；

看项目与实际及脱贫规划相符否

乡级审核客户经理

实地调查

确定项目可行性、贷款规模、期限等

银行审定审核

符合条件，与农户签订协议并准备贷款

申请户身份信息核准，核查贷款信息；同意银行贷款。

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审定